



# “高龄津贴”明年起规范申请发放

新增人员每月10日前提出申请当月发放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赖皓阳)近日,烟台市民政局和烟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通知,对全市的高龄津贴政策进行规范管理,具体方案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此次我市规范高龄津贴发放,主要针对待遇申请及资金发放时间节点不明确、资金发放频次不合规、发放方式不统一等问题,对高龄津贴发放范围、申请发放流程等事项进行明确、细化和规范,促进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、准确发放到位,推动高龄津贴政策规范落实、好事办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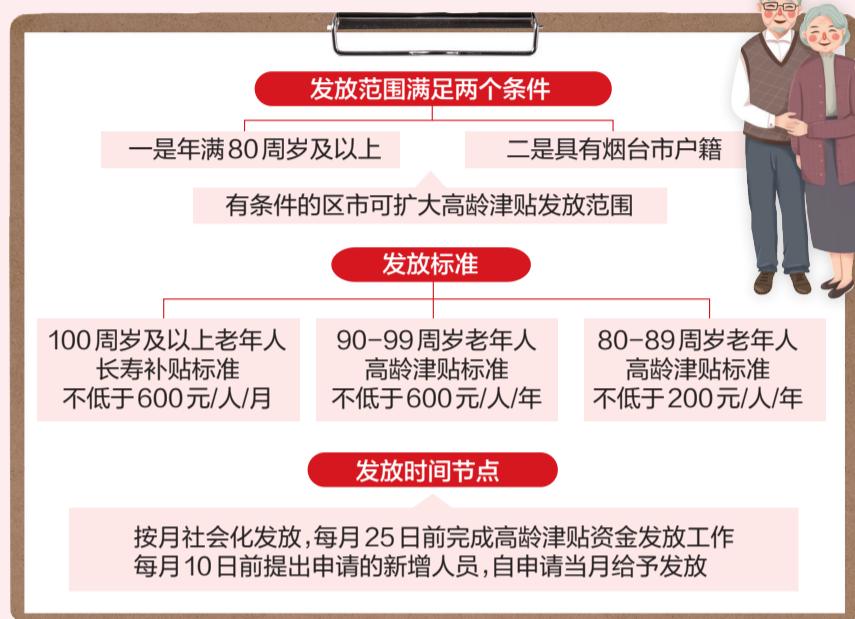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发放。享受原则:高龄津贴坚持依申请享受原则。

申请要求: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监护人)凭本人身份证件和居民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乡镇(街道)提出申请,同时提供老年人本人身份证件、居民户口簿和社保卡银行账户复印件(老年人无社保卡的,应提供当地指定银行账户复印件;老年人无社保卡同时因身体失能原因无法办理银行账户的,应提供当地认可的配偶

或子女等监护人银行账户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通过以社保卡银行账户渠道发放为主的社会化发放方式,逐步实行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。

申请时间节点:因高龄津贴资金的统计、汇总、拨付、发放需要一定流程和时间,为确保津贴及时准确发放,当月内达到发放条件的当事人,需要在当月10日前提出申请;当月10日后提出申请的,视为下一个月提出申请。

变更及终止。为避免高龄津贴重复发放,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的高龄津贴,确保精准发放,文件规定: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户籍由我市辖区迁出至外地市的,自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户籍在我市所属区市内发生变化的,原属区市自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;老年人应向新转入区市的乡镇(街道)重新提出申请,以确保资料档案真实完整;迁入迁出区市要做好工作衔接,确保不重复发放。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死亡的,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



## “冬藏美好 春暖烟台”2025冬季消费季火热启幕 百场活动点燃港城冬日消费热情

YMG全媒体记者 衣玉林 摄影报道

12月20日上午,烟台回里农博园内暖意融融、人声鼎沸。“冬藏美好 春暖烟台-2025冬季消费季”在这里正式启动,拉开了港城冬日消费盛宴的序幕。

### 消费新场景活力尽显

启动仪式在充满科技感的“AI烟台”暖场视频中开始。来自商贸流通、文化旅游、住房等领域的24家行业协会及龙头企业代表分批上台,郑重发出“丰富优惠、创新服务、品质消费”“以文塑旅,以旅彰文”“共建宜居生态”的倡议,展现了烟台重点行业优化供给、繁荣市场的信心与担当。

启动仪式后,嘉宾巡展环节将现场变为微型“消费博览会”。在非遗展区,牟平柳编、老黄县糖画、栖霞花鸟字艺术画等传承人现场展示绝活,吸引市民驻足互动。房地产展示区内,最新优惠政策解答为市民实现“安居梦”提供暖心服务。消费场景展区中,鲅鱼水饺、莱阳梨膏、烟台焖子等本土美食香气四溢,搭配知名品牌的冬季限定产品,构成一幅热气腾腾的冬日美食图景。室内舞台区,五彩戏法、非遗变脸等精彩演出赢得阵阵喝彩,直观诠释了文旅融合的消费新生态。

### “六大主题”覆盖全域

烟台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现场发布了本次消费季的总体安排。活动自2025年12月中旬持续至2026年3月中旬,围绕“冬庆、冬购、冬味、冬赛、冬游、冬居”六大主题,构建“1+14+100”立体化活动矩阵,即1场市级启动活动、14项



全市重点活动、超百场市场主体活动,力求实现“周周有亮点、月月有节庆”。

商务部门在策划中注重政策引领与市场活力的结合。一方面通过发放汽车消费券、迎双节惠民消费券等真金白银补贴让利消费者;另一方面搭建平台引导行业企业发挥主体作用,共同营造消费氛围。这一系列举措体现了商务部门在精准施策、激活市场方面的系统性思考和务实行动。

### 惠民实在,年味十足

随着消费季启动,一系列精彩活动将陆续登场:

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,“山东省迎新春消费季”将在烟台植物园启动,同期举办的大型新春灯会预计吸引超30

万人次。实实在在的惠民补贴即将发放,市商务局将分阶段发放2000万元“迎双节惠民消费券”,直接撬动消费市场。

年味筹备早早启动:“山海团圆·全城热购”新春年货会将在烟台国际博览中心搭建一站式采购平台;“幸福专列·社区大集”将把优质年货送到20个社区门口。文化体育消费同样精彩:胶东年菜美食节展示鲁菜魅力;“新春看大戏”活动带来连台好戏;第九届冰雪运动会点燃全民热情;正月里的毓璜顶庙会将继续展现烟台民俗魅力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市商务局创新推出的“福满港城·好彩开年”市民消费发票抽奖音乐会,将日常消费与趣味抽奖结合,在激发消费意愿的同时,也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。

## 今天发3500万元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先领先得 领完即止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衣玉林)昨日,烟台市商务局发布公告,宣布加码推出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,统筹资金约3500万元,用于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与置换更新,助力释放消费潜力,营造“冬藏美好 春暖烟台”消费氛围。

本次补贴采取“先领先得、领完即止”的方式,于2025年12月21日上午11点通过银联“云闪付APP”一次性公开投放补贴资格。申请人需提前上传新车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方可参与资格申领,其余流程参照10月16日已发布的补贴调整公告执行。

需要注意的关键时间节点:补贴资格申领:2025年12月21日11:00起,一次发放,抢完即止;补贴资料提交: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申报,逾期视为放弃;资料补正截止:初审退回需补正者,须于2026年1月10日前完成补正。

申领注意事项:今年9月24日前(以发票日期为准)已购新车的用户,无需领取补贴资格;9月25日后购车的用户,须先领取资格再申报补贴;同一申请人本年度仅可享受一次报废更新补贴及一次置换更新补贴;补贴资格不可转让,恶意占用或虚假申报将依法追责。

需要注意,汽车报废更新在“汽车以旧换新”平台进行申领,汽车置换更新在“山东省置换更新”平台进行申领,申请人须将资格截图作为补充材料上传至对应平台。

烟台市商务局表示,本次补贴旨在进一步激活汽车消费市场,推动绿色更新与消费升级。建议符合条件的市民提前准备材料,准时参与申领。